

教师资格考试介绍：2008年教师资格认定程序教师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1/2021_2022__E6_95_99_E5_B8_88_E8_B5_84_E6_c38_631966.htm

了解信息阶段 省教育厅通过新闻媒体，向社会发布受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的有关事项(包括申请教师资格的对象与条件、受理教师资格申请的时间与地点等) 申请阶段 申请人向所在高等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上材料。 初审阶段 省教育厅委托高等学校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。 核准阶段 省教育厅对高等学校上报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在30个法定工作之内对申请人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意见，同时，以书面形式通知高等学校，由高等学校及时通知申请人。经认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名单，由省教育厅在《江西教育网》上公布。 颁发证书阶段 1、高等学校对已被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有关信息录入《全国教师资格认定录入系统》，并报省教育厅验收后编制《教师资格证书》编号。 2、高等学校按照省教育厅统一编制的号码，填写被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《教师资格证书》，报省教育厅验印后及时发给被认定教师资格人员。 说明： 1、按照教育部统一规定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暂不受理社会人员申请； 2、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下教师资格的认定，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权限，由市、县(区)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程序，并在当地有关媒体公布。

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